



本文档已翻译为多种语言，仅供参考之用。原始官方版本（英文版）可在以下位置找到：<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minutes-2014-02-07-en>

当地时间 2014 年 2 月 7 日 15:25，ICANN 理事会在加利福尼亚圣莫尼卡召开了一次例行会议。

主席 Steve Crocker 准时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以下理事参加了全部或部分会议：Sébastien Bachollet、Cherine Chalaby、Fadi Chehadé（主席兼首席执行官）、Chris Disspain、Bill Graham、Bruno Lanvin、Olga Madruga-Forti、Erika Mann、Ray Plzak、Bruce Tonkin（副主席）、George Sadowsky、Mike Silber 和吴国维。Wolfgang Kleinwächter 和 Gonzalo Navarro 因未能参加会议而表示歉意。

以下理事会联络员参加了全部或部分会议：Heather Dryden（GAC 联络员）、Ram Mohan（SSAC 联络员）、Jonne Soininen（IETF 联络员）和 Suzanne Woolf（RSSAC 联络员）。

秘书处：John Jeffrey（总顾问兼秘书长）。

以下 ICANN 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了全部或部分会议：Megan Bishop（理事会支持部协调员）、Michelle Bright（理事会支持部主任）、John Jeffrey（总顾问兼秘书长）、Marika Konings（政策制定支持部高级主管）、Elizabeth Le（高级顾问）、Lynn Lipinski（通信部执行主管）、David Olive（政策制定部副主席）、Karine Perset（理事会支持部高级主管）、Amy Stathos（副总顾问）、Theresa Swinehart（主席高级顾问 — 战略）以及 Mary Wong（高级政策主管）。

1. 认可议程:	3
a. 批准理事会会议记录	3
b. 任命 Joe Abley 到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任职	3
第 2014. 02. 07. 02 号决议的理由	3
c. 技术联络组章程修订	4
第 2014. 02. 07. 03 号决议的理由	5
d. 新 gTLD 计划委员会成员	9
第 2014. 02. 07. 04 号决议的理由	10
2. 主要议程:	11
a. 保护所有 gTLD 中 IGO-INGO 标识符的 PDP	11
第 2014. 02. 07. 05 - 2014. 07. 06 号决议的理由	14
b. 针对提名委员会招募和甄选流程以及规模和人员构成成立理事会工作组 ...	16
第 2014. 02. 07. 07 号决议的理由	18
c. GNSO 详细 Whois 政策制定流程建议	19
第 2014. 02. 07. 08 - 2014. 02. 07. 09 号决议的理由	22

1. 认可议程：

主席介绍了认可议程中的事项并发起投票。理事会随后采取了以下行动：

决议：批准本认可议程中的以下决议：

a. 批准理事会会议记录

第 2014.02.07.01 号决议：理事会批准 11 月 8 日、16 日、17 日、20 日和 21 日的 ICANN 理事会会议记录。

b. 任命 Joe Abley 到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任职

鉴于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SSAC）会不时地审查其成员资格并做出适当调整。

鉴于 SSAC 成员资格委员会代表 SSAC 要求理事会任命 Joe Abley 到 SSAC 任职。

兹发布第 2014.02.07.02 号决议：理事会任命 Joe Abley 到 SSAC 任职。

第 2014.02.07.02 号决议的理由

SSAC 是一个多样化的群体，其成员具备特定主题的专业知识，使 SSAC 能够履行其章程和使命。SSAC 自成立以来已邀请在技术和安全领域有渊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成员加入其中，他们的知识和经验对互联网域名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

此项决定体现了无需征询公众意见的组织管理职能。

SSAC 能否作为合格的主体持续运营取决于已同意自愿投入时间和精力来执行 SSAC 使命的优秀主题专家是否增加。一直以来，Joe Abley 均以 ICANN DNS 运营总监的身份参与 SSAC 事务。现在，他已加入 Dyn，成为其首席架构师。Joe Abley 不仅在 DNS 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也非常了解 SSAC 内的 DNS 以及与 DNS 相关的问题。

c. 技术联络组章程修订

鉴于《ICANN 章程》目前要求技术联络组 (TLG) 为 ICANN 理事会指派一名非投票联络员以及为提名委员会 (NomCom) 指派一名投票代表。

鉴于《章程》规定了 TLG 组成实体的职责范围，包括任命 ICANN 理事会可就相关事务寻求其建议的专家；但迄今为止这些专家还未得到任命。

鉴于 ICANN 于 2011 年委托了一项针对 TLG 的审查，审查结果指出 TLG 当前的运营模式尚无法向理事会提供所需的技术建议，因此需专注于建立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机制。

鉴于拟议的《章程》修订内容旨在让 TLG 的组成实体能够集中精力履行其咨询职能。

鉴于理事会在第 2013.09.28.15 号决议中指示 ICANN 理事会主席联合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开展与 TLG 组成实体的沟通，促进这些实体按照《ICANN 章程》第 XI-A 条第 2 款第 6 项的规定来指定专家，进而使 TLG 咨询机制得以巩固。

鉴于理事会在第 2013.09.28.16 号决议中指示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发布关于 TLG 指派理事会联络员和为提名委员会指派投票成员的《章程》修订提案以征询公众意见。

鉴于修订提案已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

鉴于工作人员针对收到的公众意见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意见摘要和分析。

鉴于理事会已经审阅并考虑了这份公众意见摘要和分析，并决定将《章程》修订内容作为附件 A 附于旨在解决上述问题的参考材料中。

兹发布第 2013.02.07.03 号决议：理事会在公布修订以征询公众意见后批准《章程》的修订内容（两处非实质性的修改，仅为澄清），公众意见征询地址为：<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bylaws-amend-tlg-30oct13-en.htm>。

第 2014.02.07.03 号决议的理由

TLG 背景介绍

技术联络组 (TLG) 是《ICANN 章程》中规定的众多咨询机制的一种。TLG 各实体的主要职能之一便是指定和任命 ICANN 可直接咨询相关技术问题的专家。然而迄今为止，这些专家仍未得到任命。TLG 由以下四个组织构成：(i)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 (ETSI)；(ii) 国际电信联盟的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iii) 万维网联盟 (W3C) 以及 (iv) 互联网架构委员会 (IAB)。一直以来，TLG 都将精力主要集中在每年为 ICANN 理事会指派联络员和为 ICANN 提名委员会 (NomCom) 指派投票代表的工作上。正如在 2010 年由 ICANN 委托的 TLG 组织审查中提到的那样，ICANN 内部一直在讨论是否有必要改变 TLG 的工作重点（相关内容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groups/reviews/tlg>），因此收集了一些对改变 TLG 结构的建议。

会议记录

2014 年 2 月 7 日

第 6 页，共 28 页

为什么理事会要在当下解决此问题？

最近，ICANN 理事会一直在探讨如何能获得所需建议这一基本问题。该问题的核心在于，解决理事会如何获得所需建议，以及解决如何更好地追踪 ICANN 咨询机制提出的建议。在 TLG 现有咨询机制无法满足理事会需求或无法履行《章程》规定使命的众多关键领域中，技术问题建议便是其中一个方面。如今，理事会正在采取行动解决如何提高 TLG 咨询职能的问题，这也是理事会重新专注于组织和加强其活动的一部分。

正在考虑的提案是什么？

目前正在考虑的行动是，采纳已公开征询公众意见的关于 TLG 的《章程》修订。采纳这些修订内容的结果是，TLG 不再履行为理事会指派联络员和为 ICANN NomCom 指派投票代表的义务。这样，TLG 各实体便能专注于为 ICANN 提供建议，这与任命无权代表 TLG 各实体所有观点的个人完全不同。抛开理事会联络员或 NomCom 代表的任命工作，TLG 各实体剩下的主要任务便是集中精力为 ICANN 指派理事会能够向其咨询建议的专家。

由于 TLG 联络员角色会每年轮换，任何联络员均无法提供代表所有 TLG 实体的协调一致的立场，因此联络员并不能为理事会提供更具全局性的专业意见。

此次《章程》修订不会对 TLG 的职责（即“为理事会和其他 ICANN 实体提供渠道技术信息和指导”）做出任何更改，亦不会对 TLG 的四个组成实体做出任何变动。这一修订提案旨在简化 TLG 各实体的职责，以期改善和加强这些实体向理事会提供技术建议的方式。

咨询了哪些利益主体或其他相关方？

2013 年 10 月 30 日，ICANN 就此《章程》修订提案启动了公众意见论坛。（参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bylaws-amend-tlg-30oct13-en.htm>）。该公众意见论坛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结束。理事会在采纳本决议时考虑了征集到的其中一条公众意见。

机构群体有什么疑虑或提出了哪些问题？

在公众意见论坛期间，ICANN 收到了一条实质性的回应。这位意见反馈者对提案意图提高技术建议对理事会的可用性以及 TLG 的有效性表示支持。该反馈者建议，至少应在定期向 TLG 征求建议的机制到位后再撤销 TLG 联络员。此外，该反馈者还反对撤销 NomCom TLG 代表，理由是这可能会阻碍 NomCom 开展面向技术机构群体的外展活动。（参见 <http://forum.icann.org/lists/comments-bylaws-amend-tlg-30oct13/msg00002.html>。）。

关于加强 TLG 咨询机制，理事会指出，这一问题已在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第 2013.09.28.15 号理事会决议中得到解决。

至于反馈者对面向技术机构群体的外展活动的担忧，理事会表示，组成 TLG 的四个组织已经着手机构群体外展活动的开展。撤销 NomCom TLG 代表不会阻止这些组织继续开展外展活动。

此项行动预计会对 ICANN 的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撤销理事会联络员和 NomCom 代表将帮助 ICANN 节省开支。这笔资金应用于支付一些可能的额外成本，包括理事会承诺加强 TLG 咨询机制以及 T

LG 成员实体按照《章程》要求指定为 ICANN 提供技术建议的专家所产生的费用。¹另外，关于 ICANN 如何获得技术问题建议的预期改善和加强亦会对 ICANN 解决 DNS 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相关问题产生积极影响。

这一《章程》修订提案已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在 <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bylaws-amend-tlg-30-oct13-en.htm> 上以征询公众意见，征询期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结束。已采纳的《章程》在第 XI 条第 2.5 款中包含两处非实质性的更改，这两处更改的目的在于澄清，无需再次征询公众意见。

此项决定属于组织管理职能，已经征询公众意见。

d. 新 gTLD 计划委员会成员

鉴于理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成立了新 gTLD 计划委员会，并向其授予《章程》中规定的与新 gTLD 计划有关的所有理事会法定权利和决策权力，但不包括法律或《ICANN 章程》第 XII 条第 2 款中禁止理事会授予的权力。

鉴于理事会管理委员会下属新 gTLD 冲突与道德子委员会确定 Steve Crocker 在新 gTLD 计划领域不再具有利益冲突，且理事会接受这一决定。

兹发布第 2014.02.07.04 号决议：特此批准 Steve Crocker 成为新 gTLD 计划委员会（NGPC）有投票权的成员。目前 NGPC 新的成员组成如下：

¹第 2014.02.07.03 号决议的理由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更新，旨在强调因通过该决议而带来的积极财务影响应用于支付一些可能的额外成本，包括理事会之前承诺加强《章程》中确立的 TLG 咨询机制所产生的费用。

- Cherine Chalaby（主席）
- Fadi Chehadé
- Steve Crocker
- Chris Disspain
- Heather Dryden（联络员）
- Bill Graham
- Bruno Lanvin
- Olga Madruga-Forti
- Erika Mann
- Gonzalo Navarro
- Ray Plzak
- George Sadowsky
- Mike Silber
- Jonne Soininen（联络员）
- 吴国维

第 2014.02.07.04 号决议的理由

理事会再次确认其对于第 2012.04.10.01-2012.04.10.04 号决议的理由，全部理由如下：为了针对新 gTLD 计划的当前轮次和与《申请人指南》有关的事项举行有效的会议并采取适当的行动，理事会决定根据章程第 XII 条成立“新 gTLD 计划委员会”，并授予委员会在处理与始于 2012 年 1 月的新 gTLD 计划当前轮次和适用于当前轮次的《申请人指南》的有关事项时的决策权。

截至目前，成立成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新 gTLD 计划委员会（NGPC）并授予该委员会决策权这一举措已经带来了一些明显益处，包括因新 gTLD 计划的问题可在委员会层面解决而有助于消除存在利益冲突的理事会成员是否出席理事会会议和研讨会的不确定性。此外，它还让机构群体能够对理事会是否致力于处理实际存在、可能存在或被察觉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透明的监督。

在首次确定 NGPC 的成员组成时，理事会管理委员会（BGC）下属新 gTLD 冲突与道德子委员会便对所有理事会成员关于新 gTLD 的利益声明进行了初次评估。目前，该子委员会仍在继续对新进理事会成员关于新 gTLD 的利益声明以及之前所提供利益声明的任何更改进行审查，确保任何实际存在、可能存在或被察觉存在利益冲突的理事会成员（包括具有投票权的理事和不具有投票权的联络员）未被批准为 NGPC 成员。

在子委员会首次评估利益声明时，Steve Crocker 被确定为存在利益冲突。最近，Crocker 博士对其关于新 gTLD 的利益声明做了一些更改，子委员会全面评估了这些更改。子委员会确定 Steve Crocker 不再存在关于新 gTLD 的利益冲突。鉴于此，子委员会建议批准 Crocker 博士成为 NGPC 有投票权的成员。理事会同意此建议。

此项决议应该对机构群体和 ICANN 都具有积极影响，特别是，此决议可增加参与新 gTLD 计划事务决策的理事会成员的数量。

此行动预计不会造成任何财务影响，亦不会对域名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造成任何影响。

此项决定体现了无需征询公众意见的组织管理职能。

出席会议的全体理事会成员一致投票赞成第 2014.02.07.01、2014.02.07.02、2014.02.07.03 和 2014.02.07.04 号决议。Wolfgang Kleinwächter 和 Gonzalo Navarro 未能参与投票。决议通过。

2. 主要议程：

a. 保护所有 gTLD 中 IGO-INGO 标识符的 PDP

主席 DisSpain 介绍了议题。GNSO 委员会就保护所有 gTLD 中的 IGO-INGO 标识符启动了一项政策制定流程（PDP），旨在解决 PDP 工作组章

程中列出的问题。GNSO 委员会已经完成了这项 PDP 的编制，并且已经向理事会提交了政策建议。此前，GAC 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中建议 ICANN 理事会继续就探索在二级域名中永久保护 IGO 缩略词的机制与 NGPC 开展对话，NGPC 目前正积极解决这一问题。理事会同意需要更多时间来考虑这些 GNSO 建议，以便可以同时考虑 GAC 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有人指出，尽管 GNSO 提出的政策制定建议意在囊括所有 gTLD，但与 IGO 之间的协商却仅仅涉及到了新 gTLD。

主席询问了理事会将在何时再次考虑这一问题。

Chris 表示，这一时间取决于 GAC 将在何时提出其关于 IGO 处理的建议以及与评估 GNSO 建议相比，评估 GAC 建议需要耗费多长时间。如果这两者能够在 2014 年 10 月之前完成，那么，理事会很有可能会在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 ICANN 洛杉矶公开会议上再次考虑。

Sebastien Bachollet 指出，如果将来这一问题由 NGPC 负责审议，则由于存在冲突的原因，他将不参与审议。

Chris 提出决议并得到了 Cherine Chalaby 的支持。

理事会采取了以下行动：

鉴于 GNSO 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就保护所有 gTLD 中的 IGO-INGO 标识符启动了一项政策制定流程 (PDP)，旨在解决 PDP 工作组章程中列出的问题（参见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igo-ingo-charter-15nov12-en.pdf>）。

鉴于 PDP 遵循了《ICANN 章程》和《GNSO PDP 手册》中规定的 PDP 步骤，并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向 GNSO 委员会提交了最终报告。

鉴于负责保护所有 gTLD 中 IGO-INGO 标识符的工作组 (IGO-INGO WG) 就关于其章程所列问题的 25 条建议达成了共识。

鉴于 GNSO 委员会审核和讨论了 IGO-INGO WG 的建议，并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会议上全票通过了工作组提出的共识性建议（参见 <http://gns0.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131120-2>）。

鉴于在 GNSO 委员会投票后，就批准的建议启动了公众意见征询期，并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了总结和发布（<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igo-ingo-recommendations-27nov13-en.htm>）。

鉴于 GAC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中建议 ICANN 理事会继续就探索在二级域名中永久保护 IGO 缩略词的机制与 NGPC 开展对话，并且 NGPC 目前正积极解决这一问题。

兹发布第 2014.02.07.05 号决议：理事会确认收到 GNSO 委员会一致通过的、IGO-INGO WG 在其最终报告提出的关于保护所有 gTLD 中 IGO-INGO 标识符的建议（参见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igo-ingo-final-10nov13-en.pdf>），并要求给予额外的建议考虑时间，以便理事会能够将 GAC 就这一主题提出的建议纳入考虑之中。

兹发布第 2014.02.07.06 号决议：理事会指示 ICANN 理事会新 gTLD 计划委员会执行以下工作：（1）考虑 GNSO 提出的政策建议的同时继续积极制定方案以回应 GAC 关于保护 IGO 的建议；以及（2）就如何处理 GAC 建议和 GNSO 政策建议编制一份全面性的提案，供理事会在随后的会议上讨论。

理事会的 13 位成员赞成第 2014.02.07.05 和 2014.02.07.06 号决议。Sebastien Bachollet 投弃权票。Wolfgang Kleinwächter 和 Gonzalo Navarro 未能参与投票。决议通过。

第 2014.02.07.05 - 2014.07.06 号决议的理由

为什么理事会要在当下解决此问题？

为了回应 GAC 就保护新 gTLD 计划中 RCRC、IOC 和 IGO 标识符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委派了 GNSO 制定适当的政策。为解决这一问题，GNSO 委员会在审议时决定启动一项政策制定流程 (PDP)，以便为顶级和二级域名中的国际组织字符串提供特殊保护。2012 年 10 月，GNSO 委员会批准启动关于这一问题的 PDP。PDP 工作组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初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并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最终报告。这份最终报告包括工作组提出的二十多条共识性建议，以及来自参与工作组的 RCRC、IGO 和 INGO 代表、GNSO 非商业性利益主体组织和 ICANN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的少数派意见。其中，工作组的所有共识性建议均获得了 GNSO 委员会的一致批准。

根据《ICANN 章程》附录 A 的规定，在针对这些建议的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且 GNSO 委员会向 ICANN 理事会提交了建议报告之后，下一步便是 ICANN 理事会对 GNSO 建议进行考虑。《章程》要求理事会“尽快开会讨论”GNSO 的政策建议，“最好不晚于在收到工作人员主管提供的理事会报告后的第二次会议”。

此外，根据《ICANN 章程》第 XI 条第 2.1 款，GAC 可以“直接将问题提请理事会，提请方式既可以是提出意见或事先建议，也可以是就某项行动、新政策的制定或现有政策的修订提出具体建议。”GAC 在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北京公报、201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德班公报以及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上向理事会提出了有关新 gTLD 计划的建议。《ICANN

章程》要求理事会在制定和采纳政策的过程中考虑有关公共政策问题的 GAC 建议。如果理事会决定采取不符合 GAC 建议的措施，则必须通知 GAC 并解释为什么不接受其建议。然后，理事会和 GAC 需要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找到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如果找不到这样的解决方案，理事会必须在其最终决策中解释不采纳 GAC 建议的原因。

正在考虑的提案是什么？

在考虑解决有关 GNSO 政策建议的实质性问题之前，理事会必须先考虑如何将这一主题作为程序事项继续处理。

GNSO 在其关于 IGO-INGO PDP 的最终报告中一致通过了这些政策建议。按照《ICANN 章程》规定，这些建议随后应被提交给理事会审核和考虑。此外，在最近一次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中，GAC 也向理事会提出了关于在新 gTLD 计划中保护 IGO 的建议。由于 GAC 建议关系着新 gTLD 计划，因此 ICANN 理事会新 gTLD 计划委员会 (NGPC) 正在考虑这一建议。虽然 NGPC 目前尚未确定处理 GAC 关于 IGO 保护的建议的提案终稿，但定稿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总的来说，GNSO 建议与 GAC 向 ICANN 理事会提交的建议基本一致。但其中还是有些具体的 GNSO 政策建议与 GAC 建议有所不同。此时此刻，理事会正在考虑接受 GNSO 在关于 IGO-INGO PDP 的最终报告中提出的政策建议，不过，鉴于 NGPC 目前正在积极处理 GAC 关于此主题的建议，理事会要求给予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这些政策建议。理事会正在考虑采取一种全盘考虑的方法来处理 GNSO 政策建议和 GAC 建议，即指示 NGPC 执行以下工作：(1) 考虑 GNSO 提出的政策建议的同时继续积极制定方案以回应 GAC 关于保护 IGO 的建议，以及 (2) 就如何处理 GAC 建议和 GNSO

政策建议编制一份全面性的提案，供理事会在随后的会议上讨论。

理事会审核了哪些重要材料？

理事会审核的材料包括：GNSO 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建议报告、公众意见摘要和工作组最终报告。此外，理事会还审核了 GAC 北京公报、德班公报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

机构群体和利益主体就 GNSO 政策建议和 GAC 建议提出的疑虑及问题将在理事会考虑 GNSO 政策建议和 GAC 建议的实质内容时予以考虑。届时，理事会将一并考虑这些建议给 ICANN 和机构群体带来的财务影响或不良后果。理事会批准所提建议不会造成任何与 DNS 有关的安全性、稳定性或灵活性问题。

此项决定在政策制定流程启动后通过，已征询公众意见。

b. 针对提名委员会招募和甄选流程以及规模和人员构成成立理事会工作组

Ray Plzak 介绍了议题。理事会此前曾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收到理事会审查工作组提交的提名委员会 (NomCom) 终审工作组最终报告（简称“最终报告”），该报告呼吁每三年对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规模和招募职能相关问题进行审查。应当指出的是，迄今为止，NomCom 尚未招募任何成员。机构改进委员会 (SIC) 建议对最终报告中呼吁的三个问题进行跟进。对于如何实施跟进，SIC 建议，成立一个专门负责提名委员会规模和人员构成的理事会工作组以及一个专门负责招募相关问题的单独任务组。拟议的决议便涉及到成立第二个工作组。决议的第一部分首先批准了提名委员会理事会工作组的章程。第二部分的内容是，指示理事会管理委员会为提名委员会理事会工作组任命成员。该工作组的职责包括研究和考虑与提名委员会规模和人员构成、任期限制和任职

期限相关的种种因素，以及一些其他事项。建议的交付成果和时间表均在工作组的章程中列出。

Bruce Tonkin 表示支持成立工作组。同时他还指出，理事会管理委员会 (BGC) 在任命 NomCom 理事会工作组时应给予更高的透明度和更多文档记录。

主席询问 NomCom 对决议有无任何想法，NomCom 表示没有。NomCom 将负责解决工作组职能范围以外的其他问题。

Olga Madruga-Forti 希望就工作组成员是否由 BGC 决定获得相关说明。

Ray 表明，在解决最终报告提出的建议方面，将成立两个不同的工作组。其中，第一组将负责审查 NomCom 的招募和甄选问题。这一组未包含在向理事会提交的拟议决议中。另一组将负责审查 NomCom 的规模和人员构成、任期限制和任职期限相关问题，这一工作组的章程和成员将由 BGC 决定。

Bruce 提出本决议并得到 Ray 的支持。

理事会采取了以下行动：

鉴于理事会此前曾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收到 NomCom 终审工作组的最终报告，该报告呼吁每三年对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规模和招募职能相关问题进行审查。

鉴于机构改进委员会 (SIC) 建议现在正是完成最终报告中预期的后续工作的适当时机，并建议为此成立一个理事会工作组。

兹发布第 2014.02.07.07 号决议：理事会批准按照 SIC 建议的章程成立负责提名委员会相关事务的理事会工作组（BWG-NomCom），工作组的成员将由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决定。

出席会议的全体理事会成员一致投票赞成第 2014.02.07.07 号决议。Wolfgang Kleinwächter 和 Gonzalo Navarro 未能参与投票。决议通过。

第 2014.02.07.07 号决议的理由

NomCom 在 ICANN 的问责机制方面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鉴于此，理事会必须认真解决 NomCom 招募和甄选流程以及 NomCom 的规模和人员构成相关问题。由于察觉到当前 NomCom 结构存在诸多不足，加之 ICANN 利益主体人员构成的变更，现在正是解决这些关键问题的恰当时机。²成立上述工作组的目的在于处理对机构群体而言极其重要的事务，证明 ICANN 的问责制在以受信任和透明方式提名合格人选进入重要领导职位的流程中得以履行。工作组将跟进之前在《ICANN 章程》规定的组织审查中提出的建议，并按照终审工作组的指示（建议 10）解决 NomCom 的规模和人员构成问题以及招募和甄选职能问题。

在考虑此项行动的过程中，理事会审阅了下面列出的材料和 SIC 提供的建议（包括工作组章程），并考虑了是否在工作组中任命非理事会成员以获得更多机构群体观点这一选项。

此决定预计不会造成任何财务影响，亦不会对域名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造成任何影响。

²勘误：第 2014.02.07.07 号决议的理由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更新，旨在澄清理事会决定成立 NomCom 工作组的目的在于解决当前已察觉到的 NomCom 结构上的不足，并非 NomCom 人员构成上的不足。原文是这样描述的，“由于对当前 NomCom 实际存在和察觉到的诸多不足存有担忧，加之 ICANN 利益主体人员构成的变更，现在正是解决这些关键问题的恰当时机。”

这属于组织管理职能，无需征询公众意见。

相关材料：

- NomCom 终审工作组于 2010 年 1 月份发布的最终报告 <http://www.icann.org/en/groups/reviews/nomcom/nomcom-review-finalization-wg-final-report-29jan10-en.pdf>
- 2012 年 3 月通过的提名委员会改进实施项目计划 <http://www.icann.org/en/groups/reviews/nomcom/nomcom-improvements-implementation-plan-01mar12-en.pdf>

c. GNSO 详细 Whois 政策制定流程建议

Bill Graham 介绍了议程主题。拟议的决议旨在解决 GNSO 委员会就“详细” Whois 政策制定流程 (PDP) 提出的建议。GNSO 委员会此前曾针对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使用“详细” Whois 的问题启动了一项 PDP。该 PDP 促使最终报告在 2013 年 10 月得以发布。GNSO 委员会审核了最终报告中的建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这些建议。本决议提出，理事会将采纳 GNSO 委员会的政策建议，就详细 Whois 制定新的共识性政策，如最终报告第 7.1 节所述。此外，决议还提出，理事会将指示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根据 GNSO 委员会提供的指南制定并执行详细 Whois 政策的实施计划。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获得授权和指示与实施审查小组合作，共同致力于制定政策实施细节，并继续就此类工作与机构群体沟通协商。

George Sadowsky 询问详细 Whois 政策是否可能带来任何数据保留问题。Mike Silber 回应了这一提问。

Chris Disspain 指出无论是详细还是简略 Whois 政策，都将遵守数据保留规则。因此，即便存在数据保留问题，也不是从简略模型过渡到详细模型所造成的。

总顾问表示，如果在关于数据保留的实施讨论中有人提出这类问题，则专家可能会对数据隐私问题进行进一步评估。

Ray 询问了实施审查小组以及如何将其纳入 GNSO 政策流程的问题。Ray 表示详细 Whois 政策实施计划应该按照 GNSO 委员会提供的指南执行，并探讨了这样做的重要性。

Marika Konings 指出实施审查小组尚未成立，并建议在理事会批准建议之后再成立，这样便与之前的 PDP 一致。实施审查小组应与工作人员配合完成建议的实施。一旦小组成立，理事会应立即通知。

Sebastien Bachollet 询问了将大量注册信息放在同一个地方的影响以及是否会给注册人带来其他风险，如果会，是哪些风险。

主席指出，如果说将大量注册信息放在同一个地方存在风险，那么，这种风险现在已经存在。详细 Whois 政策不会带来任何新的风险。

Bruce Tonkin 指出，目前已经要求新 gTLD 采用详细 Whois。而在其他旧 gTLD 中，只有两类主要 gTLD 未采用详细 Whois。Bruce 进一步指出，从简略 Whois 到详细 Whois 的过渡是一种行业惯例的过渡。

Bill 提出本决议并得到 Bruce Tonkin 的支持。

理事会采取了以下行动：

鉴于 GNSO 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就全体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包括现有的和将来的）使用“详细”Whois 启动了一项政策制定流程（PDP）（参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x/vIlg3Ag> 上的 PDP WG 章程）。

鉴于 PDP 遵循了《章程》中规定的 PDP 步骤和正当程序，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提交了最终报告。

鉴于详细 Whois PDP 工作组（WG）就《章程》所列问题相关的建议达成了全面共识。

鉴于 GNSO 委员会审核和讨论了详细 Whois PDP WG 提出的建议，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绝大多数和一致投票采纳了这些建议（参见 <http://gns0.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131031-1>）。

鉴于 GNSO 委员会投票超过了《ICANN 章程》中为 ICANN 合同签约方实施新共识性政策所需的投票门槛。

鉴于 GNSO 委员会决议成立一个详细 Whois 实施审查小组，以协助 ICANN 工作人员为新政策制定实施细节，这一决议需得到 ICANN 理事会的批准。

鉴于在 GNSO 委员会投票后，就批准的建议启动了公众意见征询期，并且所征集到的意见均表示强烈支持这些建议（<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thick-whois-recommendations-06nov13-en.htm>）。

兹发布第 2014.02.07.08 号决议：理事会采纳 GNSO 委员会在最终报告第 7.1 节中阐述的关于制定新的详细 Whois 共识性政策的政策建议（参见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whois/thick-final-21oct13-en.pdf>）。

兹发布第 2014.02.07.09 号决议：理事会指示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根据 GNSO 委员会提供的指南制定并执行详细 Whois 政策的实施计划。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获得授权和指示与实施审查小组合作，共同致力于制定政策实施细节，并继续就此类工作与机构群体沟通协商。

出席会议的所有理事会成员一致投票赞成第 2014.02.07.08 和 2014.02.07.09 号决议。Wolfgang Kleinwächter 和 Gonzalo Navarro 未能参与投票。决议通过。

第 2014.02.07.08 - 2014.02.07.09 号决议的理由

为什么理事会要在当下解决此问题？

ICANN 通过注册管理机构协议（RA）和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为通用顶级域名（gTLD）注册管理机构规定了 Whois 服务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采用不同的服务模式提供 Whois 服务。“简略”和“详细”Whois 注册管理机构即两种常见的模式。其区别在于如何管理两组不同的数据：一组是与域名相关的数据，另一组是与域名注册人相关的数据。

- 简略注册管理机构仅负责储存和管理与域名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足以识别所属注册服务商的数据、注册状态、每个注册的创建和到期日期、域名服务器数据、Whois 数据库中相关记录的最近更新时间以及注册服务商的 Whois 服务 URL。

- 若是简略注册管理机构，对于注册服务商负责管理的域名，注册服务商应根据 RAA 的第 3.3 部分承担起管理域名注册人相关数据的责任，并通过其自身的 Whois 服务提供给公众。COM 和 NET 即简略注册管理机构的示例。
- 详细注册管理机构负责通过 Whois 储存并提供上述两组数据（域名和注册人）。INFO 和 BIZ 即详细注册管理机构的示例。

为了探索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均提供详细 Whois 服务可能带来的益处，GNSO 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启动了一项政策制定流程。PDP 工作组得以成立，并负责在审议过程中探讨以下主题：

- 响应的一致性
- 稳定性
- 访问 Whois 数据
- 对隐私和数据保护的影响
- 成本影响
- 同步/迁移
- 权威性
-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竞争
- 当前的 Whois 应用
- 数据托管
- 注册服务商端口 43 Whois 的要求

工作组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初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随后又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了最终报告，该报告获得了 PDP 工作组和 GNSO 委员会的一致支持。按照《ICANN 章程》的规定，公众意见征询期在 GNSO 委员会投票后予以启动。所征集到的公众意见均对 GNSO 建议表示强烈支持，没有任何利益主体

组织或群体对此提出异议或疑虑。鉴于此，这一问题和 GNSO 建议便进入 ICANN 理事会考虑的阶段。

正在考虑的提案是什么？

正在考虑以下建议：

#1: 提供“详细” Whois 服务及其与 2013 RAA³ 第 3 条规范中概述的模式一致的标记和显示应该成为针对现有和未来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要求。

此外，GNSO 委员会还建议：

#2: 在采纳最终报告和 GNSO 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后，以及在开放后续公众意见论坛（理事会考量前）和 ICANN 理事会对 GAC 发出通知后，应专门就简略 Whois 向详细 Whois 过渡相关的问题征求意见，这些意见需要作为实施流程的一部分纳入考虑。

#3: 作为实施流程的一部分，正在进行一项适用于数据从“简略”模式向“详细”模式过渡的法律审查，该法律审查未囊括在专家工作组（EWG）备忘录⁴中，它适当考虑了关于从“简略” Whois 向“详细” Whois 过渡的讨论可能引发的潜在隐私问题，其中包括，指导关于注册服务商就注册人提交的任何个人身份数据通知各个注册人并获得其同意的长期合同要求该如何应用于过渡中的注册。如果在这些过渡讨论中出现任何工作组未曾料到的、需要额外政策考虑的隐私问题，实施审查小组应通知 GNSO 委员会，以便其采取适当的措施。

³<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aa/approved-with-specs-27jun13-en.htm#whois>

⁴参阅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0-thickwhoisdpd-wg/pdfLtpFBYQqAT.pdf>

咨询了哪些利益主体或其他相关方？

除了考虑定期向 GNSO 委员会提交的更新以外，还组织了研讨会以在 ICANN 会议上报告并征询 ICANN 机构群体的意见（示例见 <http://durban47.icann.org/node/39777> 和 <http://beijing46.icann.org/node/37029>）。

在流程的初始阶段咨询了社群/利益主体组织声明，并征询了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和几乎所有的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及社群均提供了意见和建议（参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x/WIRZAg>）。

工作组也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开放了关于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论坛](#)。

通过论坛征集到的所有关于初步报告的意见均得到了详细 Whois PDP 工作组的审核和考虑（参见最终报告第 6 节）。

此外，在 GNSO 委员会批准后、ICANN 理事会考量前还针对最终报告征询了公众意见（参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thick-whois-recommendations-06nov13-en.htm>）。

最后，理事会通知了 GAC 即将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并应 GNSO 委员会的要求，特意要求 GAC 针对从简略 Whois 到详细 Whois 过渡提供需要作为实施流程的一部分而纳入考虑的任何意见（截至本文档提交时尚未收到任何意见）。

机构群体有什么疑虑或提出了哪些问题？

对于最终报告及其意见，机构群体没有提出任何疑虑。在发布最终报告前所收到的所有其他意见均已通过 PDP 工作组的审阅和处理，这一点可参见最终报告第 6 节；并且这些意见均在工作组的最终建议中得到体现。

理事会审核了哪些重要材料？

理事会审核了 GNSO 委员会提交给理事会的建议报告以及公众意见摘要。除此之外，理事会还了解到，尽管 Whois 审核小组由于暂无具体的详细 Whois 政策可供审核而在提交 [最终报告](#) 时没有提供任何具体建议，但该小组的确提到“应对互联网服务进行全面检查，以为消费者提供更强的可用性，包括显示全部 gTLD 域名的完整注册人数据”，为实现这一目的，必然需要所有 gTLD 在详细 Whois 模式下运营。

理事会认为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哪些？

建议根据《ICANN 章程》附录 A 中所述的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PDP) 制定，并且已获得 GNSO 委员会的一致支持。如《ICANN 章程》所述，委员会对动议的一致（绝大多数）支持会促使理事会必须采纳建议，除非有超过三分之二的理事会成员投票表示该政策并不符合 ICANN 机构群体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

是否会对机构群体产生积极或者消极影响？

正如详细 Whois PDP 最终报告所述，要求所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详细 Whois 服务预计会带来许多益处（参见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whois/thick-final-21oct13-en.pdf>）。不过，我们也应该认识到一点，那就是当前简略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过

渡将涉及到超过 1.2 亿的域名注册。因此，工作人员在准备和实施从简略 Whois 到详细 Whois 的过渡过程中不得不小心谨慎。根据工作人员的预计，此次过渡将对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最终报告第 5.6 部分 — 成本影响所述。具体而言，在从简略到详细的实际过渡中将会涉及一次性成本，不过，工作人员相信可通过某种管理方式将这类成本最小化。另外，鉴于大多数注册服务商已经通过详细 TLD 处理注册以及当前唯一一家运营简略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 (Verisign) 也已经开始运营详细 gTLD，因此，受影响的合同签约方在继续执行过渡时无需经过长时间的学习或开发新的软件系统。

是否会在财务方面对 ICANN（战略规划、运营计划、预算）、机构群体和/或公众产生影响或不良后果？

除了前一部分所述的对注册服务商和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带来的改变以外，实施这一政策还可能产生一些财务影响，例如，对关于从简略 Whois 到详细 Whois 过渡的讨论可能引发的潜在隐私问题进行法律审查所需的成本；更新合规投诉表、FAQ 和众多支持文档所需的成本等等，但这些成本均在当前的预算范围内，并且/或者会被纳入自 2014 年 7 月开始的下一财年预算内。

是否存在与 DNS 相关的任何安全性、稳定性或灵活性问题？

由于其他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已经开始实施详细 Whois 且详细 Whois 本来就是对新 gTLD 的强制要求，因此，理事会批准所提建议不会造成任何与 DNS 有关的安全性、稳定性或灵活性问题。而且，ICANN 有过类似的过渡管理经验，例如 2004 年 .org 注册管理机构由简略过渡到详细注册管理机构。

此项决定在政策制定流程启动后通过，已征询公众意见。

随后，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记录

2014年2月7日

第28页，共28页